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B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主持人：XING XIUQING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 代表股份140,196,002股, 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9.698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137,475,988股, 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8.5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2,720,014 股, 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1.158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 代表股份3,470,039股, 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477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 代表股份750,025股, 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319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2,720,014 股, 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 1.1582%。

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XING XIUQING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A股	140,174,802	99.9849

涉及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A股	3,448,839	99.3891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王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A股	140,174,802	99.984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A股	3,448,839	99.3891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张树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A股	140,065,602	99.9070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A股	3,339,639	96.2421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孙晓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A股	140,174,802	99.984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
A股	3,448,839	99.3891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龙旭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174,802	99.984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448,839	99.3891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KEJIAN WANG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174,802	99.984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448,839	99.3891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兰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174,802	99.984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448,839	99.3891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马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174,802	99.984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448,839	99.3891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杨一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174,802	99.984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448,839	99.3891

表决结果：当选。

议案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40,086,802	99.9221	109,200	0.0779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4.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39,879,441	99.7742	109,200	0.0779	207,361	0.147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153,478	90.8773	109,200	3.1469	207,361	5.9758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5.00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39,988,641	99.8521	0	0.0000	207,361	0.1479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262,678	94.0242	0	0.0000	207,361	5.9758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